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337號

原　　告　台越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阮海清

上列原告與被告NGUYEN DINH　HOANG（阮庭黃）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，並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或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所稱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，是以原告所表明訴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如為給付之訴），始謂已表明訴之聲明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民事起訴狀中未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例如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多少金額），致本院無從據以核定訴訟費用及特定審判範圍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起訴為不合法，爰定期間命原告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並應按該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所涉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。

如逾期未補正及繳納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孟琳